112年12月27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2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|  |
| --- |
| **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書** |
| 申訴人(基本資料) |
| 姓名 |  | 學號 |  | 系所 |  |
| 連絡電話 |  | 電子信箱 |  |
| 連絡地址 |  |
| 是否具特殊教育學生身分 | □否 □是，特殊需求情形: |
| 代理人(或代表人)姓名 | (無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免填） | 職業 |  |
| 出生年月日 |  |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|  |
| 連絡電話 |  | 電子信箱 |  |
| 住居所(或事務所)地址 |  |
| 原措施、處分或決定單位 |  |
| 收受(或知悉)措施或決定之年月日 |  |
| 壹、申訴之具體事實及理由 |
| 貳、希望獲得之補救 |
| 參、檢附之文件及證據(請列舉並裝訂) |
| 肆、涉及性別平等事件者有無提起「申復」程序：(無涉性平事件者免填) □ 無；□ 有 |
| 伍、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、訴訟： □ 無；□ 有（請說明 ） |
|  申訴人 （簽名或蓋章） |
|  代理人或代表人 （簽名或蓋章）(無代理人或代表人者本欄免簽章） |
|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|
| 備註說明：一、申訴人應於知悉措施之次日起30日內將填妥申訴書，並應檢附有關之文件及證據，於申訴書簽名或蓋章後，以雙掛號寄達本校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」。二、相關規定請參閱本校「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辦法」。三、申訴人如具有特殊教育學生身分，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 |